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2〕63号

当事人：李守庆（460003 023X）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横岭村委会东红村 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守庆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60003 023X

按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安排，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兰洋北路与伏波路交汇处夏日广场地下一层商铺的儋州广百家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长豆角（采购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查，经抽样检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长豆角”（采购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供货商为李守庆（460003 023X）。2022 年 3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李守庆经营的蔬菜摊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未发现采购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的“长豆角”。

经查，李守庆（460003 023X）2018 年开始在儋州市那大镇大通路从事蔬菜经营活动。2022 年 1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儋州广百家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长豆角”（采

购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查,经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长豆角”(采购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供货商为李守庆(460003 023X)。当事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从儋州那大红旗市场流动摊贩处购进“长豆角”具体数量不详,同日,向儋州广百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上述“长豆角”8.4 斤,销售价格为 4 元/斤。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长豆角”的货值金额为 33.6 元,违法所得 33.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经营资质;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No: 0002965)复印件一份,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 SPC20220071)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事实;

3. 《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事实;

4. 《送货单》(No: 224924)单据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货值金额。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2 年 3 月 23 日,本局将儋市监罚告[2022]6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行使

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五）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和《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依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一）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3.6 元;

3. 罚款 9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933.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3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二 份送达，一份归档。